

●王宏义 蒋永福

# 作为图书馆核心价值的知识自由研究

**摘要** 知识自由包括三个方面:知识持有的自由、知识接收的自由与知识传播的自由。ALA 是知识自由的最早倡导者,其《图书馆权利宣言》实际上是知识自由宣言。在图书馆领域,知识自由主要表现为个人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自由。知识自由是国际图书馆界普遍认可的核心价值,它也应该成为中国图书馆职业的核心价值。知识自由理念与我国图书馆界普遍尊奉的社会教化观念和我国现行意识形态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但是并非不可调和。表6。参考文献13。

**关键词** 知识自由 图书馆核心价值 价值冲突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Intellectual freedom encompasses the freedom to hold, receive and disseminate. ALA is the forerunner to advocate intellectual freedom. Intellectual freedom mainly embodies the freedom of individual receiving knowledge or information. Intellectual freedom is the generally recognized core value in the international library circles and should be the core value of the Chinese library profession. The ideas of intellectual freedom, to some extent, conflict with the Chinese existing ideology and the concept of enlightenment and influence which our country's library circles adhere to. 6 tabs. 13 ref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freedom. Core library value. Conflict of values.

**CLASS NUMBER** G250

2007年3月,中国图书馆学会批准“中国图书馆的核心价值与《图书馆服务宣言》研究”专项资助项目,是年8月召开的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和10月末召开的第五届基础理论研讨会也把“图书馆核心价值”作为主要议题之一加以研讨,由此掀起了我国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热潮。通过考察国外图书馆界对核心价值的确认状况发现,国外图书馆界(包括IFLA)大多把知识自由确认为图书馆核心价值中排序靠前的内容之一。那么,知识自由该不该成为我国图书馆职业的核心价值?如果应该,是否需要进行“中国化”改造?下面我们来回答这些问题。

## 1 关于知识自由的概念

“知识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这一术语最先是由美国图书馆协会(ALA)提出来的。ALA于1940年成立“知识自由委员会”(The Intellectual Freedom Committee, IFC),1967年成立“知识自由办公室”(The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 OIF),1973年又成立“知识自由圆桌会议”(The Intellectual Freedom Round Table)。ALA所界定的“知识自由”的内涵是:“人人享有不受限制地寻求与接收各种观点的信息的权利,应提供对各种思想所有表达的自由获取,从而可以发现某个问题、动机或运动的任何或所有方

面;知识自由包括以下三个部分:知识持有的自由、知识接收的自由与知识发布(传播)的自由。”<sup>[1]</sup>ALA对知识自由的这种界定与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sup>[2]</sup>关于人的思想自由权利的表述相一致。可见,知识自由的思想基础或理论根据就是思想自由,或者说,“知识自由”是表述思想自由在图书馆领域中表现的一种特称术语。

ALA关于知识自由的集团性确认,集中体现在其于1939年发布的《图书馆权利宣言》(The Library Bill of Right)<sup>[3]</sup>:

(1)图书馆应提供图书和其他馆藏资源以满足其服务社区内所有人兴趣、信息和启蒙的需要。图书馆不应以创作者的出身、背景或是观点为由排斥任何资料。

(2)对于时事或是历史事件,图书馆都应该提供表达各种观点的资料和信息。图书馆不应因党派或教义的不容而摒弃或排除任何资料。

(3)为了履行满足信息和启蒙需求的职责,图书馆应挑战审查制度。

(4)图书馆应与一切有关的个人和团体合作,抵制对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自由的侵犯。

(5)个人使用图书馆的权利不应因出身、年龄、背景或是观点的不同而被否认或剥夺。

(6)为所服务公众提供展览场所和会议室服务

的图书馆,不管提出使用申请的个人或团体的信仰或所属机构如何,都应在公平的原则上为其提供所需设施。

自 ALA 发布《图书馆权利宣言》之后,IFLA 及各国图书馆协会也纷纷发布有关知识自由的政策性宣言(见表 1)。其中,我国图书馆界最为熟悉的是日本图书馆协会(JLA)的《图书馆自由宣言》和 IFLA 的《关于图书馆与知识自由声明》。JLA 的《图书馆自由宣言》将图书馆为维护读者的知识自由权利而应具有的权利高度概括为四句话:“图书馆具有收集资

料的自由;图书馆具有提供资料的自由;图书馆为利用者保守秘密;图书馆反对一切检查。”<sup>[4]</sup> IFLA《关于图书馆与知识自由声明》的核心内容包括:“图书馆应该起到发展及维护知识自由的作用,促进捍卫基本的民主价值和世界人权;图书馆有责任保证和推动知识传播和智能活动,为此,图书馆采集和收藏反映社会各个方面的信息资料;图书馆将确保只基于业务角度考虑馆藏的采选和服务方针,而不受政治、道德和宗教因素的影响;图书馆将在获取、加工和传播信息方面拥有自由权,并抵制任何专制行为。”<sup>[5]</sup>

表 1 IFLA 及各国知识自由声明一览表<sup>[6]</sup>

序号	责任单位	原 名	译 名	通过及修订时间
1	国际图联(IFLA)	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图书馆与知识自由声明	1999 年通过
2	澳大利亚图书馆与信息协会(The Australi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ALIA)	Statement on freedom to read	阅读自由声明	1971 年通过,1979 年和 1985 年两次修订
3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The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CLA)	Intellectual Freedom Position Statement	知识自由立场声明	1974 年通过,1983 年和 1985 年两次修订
4	加拿大研究图书馆协会(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CARL)	Statement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Research Libraries	研究图书馆表达自由声明	1986 年通过
5	克罗地亚图书馆协会(The Croatian Library Association, HKD)	Statement on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信息自由获取声明	2000 年通过
6	爱尔兰图书馆协会(The Library Association of Ireland, LIA)	Policy Statement on Library Services to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图书馆为儿童和青年服务政策声明	1998 年通过
7	日本图书馆协会(The Japan Library Association, JLA)	Statement on Intellectual Freedom in Libraries	图书馆知识自由声明	1979 年通过
8	新西兰图书馆与信息协会(Library &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New Zealand Aotearoa, LIANZA)	Statement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信息获取声明	1978 年通过
9		Statement on Censorship in Libraries	图书馆审查声明	1980 年通过
10	乌克兰图书馆协会(Ukrainian Library Association, ULA)	Manifesto on Democratisation of Libraries	图书馆民主化宣言	1995 年通过
11	英国图书馆协会(The Library Association, LA)	Statement on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Censorship	知识自由与审查制度声明	1963 年出版,1978 年、1989 年和 1997 年三次修订
12		Statement on Information Access	信息获取声明	1997 年通过
13		The Use of Filtering Software in Libraries	图书馆过滤软件使用	2000 年通过

续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原名	译名	通过及修订时间
14	美国图书馆协会(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Library Bill of Rights	图书馆权利法案	1948年通过, 1861年、1980年和1996年三次修订
15		Freedom to Read Statement	阅读自由声明	1953年通过, 1972年、1991年和2000年三次修订
16		Free Access to Libraries for Minors	未成年人图书馆自由使用	1972年通过, 1981年和1991年两次修订
17		Statement on Internet Filtering	因特网过滤声明	1997年通过, 2000年修订
18	美国高校与研究图书馆协会(Association of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ACRL)	Intellectual Freedom Principles for Academic Libraries	学院图书馆知识自由原则	1999年通过

根据以上介绍和分析,可以对“知识自由”概念的内涵作如下界定:第一,从知识运动的循环体系看,知识自由可包括知识持有、知识接受和知识传播三个环节,而从人与知识的关系看,人们必须同时享有表达意见或思想的自由权利(表达自由)和获取、传播、利用信息的自由权利(信息自由)。表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和信息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之间是一体两面的关系,即:没有表达自由,获取、传播、利用信息便成为无源之水;而无获取、传播、利用信息的自由,表达自由便成为无的之矢。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自由是由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两方面

构成的。其中,作者、记者、出版商等知识生产者更注重维护表达自由之权利,图书馆则依据自身传播知识的使命而更注重维护人们的获取、传播、利用知识或信息的信息自由之权利。第二,图书馆所欲维护的个人的知识自由权利,其主要目标是维护人们利用图书馆获取知识或信息的自由权利。如同记者维护新闻自由、知识分子维护思想自由一样,图书馆职业集团逐渐形成了维护知识自由的基本共识,这种基本共识可从许多国家图书馆协会发布的职业道德规范中得到证实(见表2)。也就是说,维护个人的知识自由权利,被认为是图书馆的基本使命之一。

表2 各国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中“知识自由”相关表述统计<sup>[7]</sup>

序号	国家	制定日期(年)	知识自由	反对审查的自由	信息收集的自由	信息提供的自由	保守读者秘密的自由	与知识自由相关的其他表述
1	Armenia(亚美尼亚)	2003		√		◇	√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2	Australia(澳大利亚)	1986(1997修订)	√	√	◇	◇	√	freedom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3	Canada(加拿大)	1976	√			√	√	
4	Chile(智利)	-	-	-	-	-	-	-
5	China(中国内地)	2002					√	
6	Croatia(克罗地亚)	1992(2002修订)	√	√		√	√	right to knowledge; uninhibited access to information
7	Estonia(爱沙尼亚)	2001			◇	◇	√	
8	France(法国)	2003	√	√	√	√		freedom of reading;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续表

序号	国家	制定日期	知识自由	反对审查的自由	信息收集的自由	信息提供的自由	保守读者秘密的自由	与知识自由相关的其他表述
9	Hong Kong(香港)	1995		√			√	freedom of enquiry, thought and expression
10	Indonesia(印尼)	-					◇	
11	Israel(以色列)	-	√	√	√	√	√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12	Italy(意大利)	1997		√	√	√	√	
13	Jamaica(牙买加)	1997					√	
14	Japan(日本)	1980	√	√	√	√	√	right to know; freedom of Libraries
15	Korea(韩国)	1997			√		√	right - to - know; freedom of libraries and the users
16	Lithuania(立陶宛)	1998		√		√	√	freedom of reading;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17	Malaysia(马来西亚)	-	√			◇	√	
18	Mexico(墨西哥)	1991 - 1992		√	√	√	√	
19	Netherlands(荷兰)	1993		√	◇	◇	√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20	New Zealand(新西兰)	-		√			√	
21	Philippines(菲律宾)	1992		√				freedom of inquiry, of thought and of expression
22	Portugal(葡萄牙)	1999	√	◇	√	√	√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23	Russian Federation(俄罗斯联邦)	1999		√			√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24	Singapore(新加坡)	-		◇			√	
25	Slovenia(斯洛文尼亚)	1995		√		◇	√	
26	Sri Lanka(斯里兰卡)	1997		√		◇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ideas
27	Sweden(瑞士)	-					√	
28	Switzerland(瑞典)	1998	-	-	-	-	-	-
29	Ukraine(乌克兰)	1996	√	√	√		√	free expression; unrestricted circulation of ideas and information; freedom to read; right of an individual to obtain information; informational freedom
30	United Kingdom(英国)	1993		√				
31	U S A(美国)	1939 (1975、1979、1981、1995 四次修订)	√	√			√	freedom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注：“√”表示有明确表述；“◇”表示没有明确表述，但有相关条款；空白表示没有涉及；“-”表示不清楚。

## 2 知识自由:图书馆核心价值的主要范畴之一

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信息产业、信息经济迅速兴起,继而促生了社会的信息职业新版图。一些大型门户网站的强大而有效的信息检索、信息推送、信息挖掘等功能,正在挤压着图书馆原有的功能领地,图书馆失去了以往显赫的“社会信息中心”的地位。这使得图书馆从业人

员面临“图书馆职业的继续存在还有什么前景”的拷问。于是,从20世纪90年代起,IFLA和许多国家图书馆协会以及一些图书馆学者纷纷开始探讨图书馆核心价值——相对于其他社会组织或社会职业比较独特的价值体系。下面是IFLA、ALA、IFLA前主席Michael Gorman提出的核心价值范畴和Wanda Dole等人的核心价值认知差异排序表(表3~表6)<sup>[8]</sup>。

表3 IFLA的图书馆核心价值表述中英文对照表

英 文	中 文
1. The endorsement of the principles of freedom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ideas and works of imagin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embodied in Article 19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 认可《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宣明的自由获取信息、思想、作品的原则,以及表达自由的原则。
2. The belief that people, communities and organizations need universal and equitable access to information, ideas and works of imagination for their social, educational, cultural, democratic and economic well-being.	2. 人类、社团、组织出于社会、教育、文化、民主、经济等方面的目的和需求需要广泛和公平地获取信息、思想和作品的信仰。
3. The conviction that delivery of high qualit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helps guarantee that access.	3. 我们确信,提供高质量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能有助于信息的有效获取。
4. The commitment to enable all members of the Federation to engage in, and benefit from, its activities without regard to citizenship, disability, ethnic origin, gender, geographical location, language, political philosophy, race or religion.	4. 承担确保所有的成员参加IFLA的活动并从中受益,而无需考虑其职责权力、残疾、种族、性别、地理、语言、政治立场、民族或宗教信仰。

表4 ALA的核心价值范畴(2004)

1. 平等获取	7. 公共利益
2. 尊重读者隐私	8. 专业性
3. 民主	9. 保存
4. 多样性	10. 服务
5. 教育及终身学习	11. 社会责任
6. 知识自由	

表5 Michael Gorman的核心价值范畴

1. 知识保存与传递
2. 对个人、团体、社会的服务
3. 维护知识自由
4. 理性地处理图书馆业务
5. 尊重知识,支持学习
6. 保障知识和信息的公平获取
7. 尊重利用者的隐私权
8. 支持民主社会

表6 Wanda Dole等人调查的核心价值认知差异排序表

图书馆价值	第一	第二	第三
服务价值	36%	21%	10%
知识自由	14%	16%	16%
观点多样	0	4%	11%
信息素养	5%	16%	8%
保存	25%	7%	10%
文化	7%	7%	5%
文化多元	3%	3%	8%
平等获取	4%	15%	18%
版权	0	0	0
隐私/保密	3%	1%	8%
职业中立	3%	8%	4%
其他	1%	1%	1%

由上可知,在图书馆核心价值体系中,知识自由始终占据着极其重要的位置。可以这样说:图书馆职业不能没有自己的核心价值,而图书馆核心价值体系中又不能没有知识自由;知识自由已成为图书馆职业必须捍卫的价值目标,图书馆职业已成为人们维护和实现自己知识自由权利的制度保障之一。

### 3 知识自由理念在我国图书馆职业中的适用性问题

上面的分析表明,知识自由大有成为国际范围内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可能。范并思等人指出:“建立中国图书馆的核心价值,无法回避国际图书馆界属于‘普世价值’的理念,如信息自由、普遍获取、普遍平等服务,等等。”<sup>[9]</sup>那么,知识自由能否直接成为我国图书馆职业的核心价值呢?我们认为,知识自由应该、也可以成为中国图书馆职业的核心价值范畴之一,但是应该在观念和实践中做一个“中国化”的变通。这种变通,既不是折中也不是变异,而是观念上的一种协调和实践上的一种策略。这种变通能否顺利进行,主要取决于对两个冲突问题认识的一致程度:一是读者自主选择理念与图书馆教育教化角色的冲突问题,二是“反对检查”与我国现行意识形态的冲突问题。

(1)读者自主选择理念与图书馆教育教化者角色的冲突问题。自从19世纪中期之后公共图书馆事业在英、美等国得到立法支持开始,图书馆的教育教化职能被图书馆人信奉为一种职业信念。这种信念认为,图书馆通过提供图书资料,可以向社会成员传播知识,提供自我教育机会;它通过在下层人民中培育阅读兴趣,可以使他们亲近知识,远离粗鄙;它通过改善个人素质,可以推动整个社会进步<sup>[10]</sup>。把图书馆定位于自我教育机构的理念在杜威的图书馆学理论中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在我国图书馆界,注重教育教化使命的传统一直深入人心。如邱五芳认为,“作为社会教育体系重要一环的图书馆,社会要求它强化对知识信息的评判功能,在某种程度上承担起社会知识信息过滤器的职责,……只向读者提供被社会主流认同的、比较真实可靠的知识信息”<sup>[11]</sup>。然而,在“二战”前后,图书馆员的教育教化者角色定位被通俗读物读者逐渐增多的事实所动摇。尤其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为宗旨的自由主义国家,人们对图书馆是否应该代替读者判断“最好的图书”(杜威语)提出了质疑。有人尖锐地指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

明图书馆员要比读者来得更高明,也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说明图书馆员所提供的精神食粮要优于读者自己选择的<sup>[12]</sup>。也就是说,图书馆员不可能是全知全能者,图书馆员先入为主地替读者判断读物的优劣,实际上扮演的是“审查官”的角色,这种“审查官”角色无法保证避免“阅读指导”的良好意愿客观上转变成“阅读误导”的情况发生;图书馆员扮演“审查官”角色,实际上剥夺了读者的获取知识信息的自主、自由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尊重读者的自主选择权利才是符合知识自由原则的明智选择。显然,“知识自由”与“教育教化”这两种诉求之间产生了冲突。那么,这两个相冲突的范畴能同时成为我国图书馆职业的核心价值吗?从逻辑上看显然不能。难道这两种价值取向的冲突真的没有“化解”的可能吗?对此,我们仅提出如下几个基本思路:

第一,图书馆核心价值范畴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异质性的,而不应该是同质性的。因此,图书馆核心价值必须为意见差异提供充分的存在空间。在异质性体系中,不同的价值取向之间是可以取得“重叠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 罗尔斯语)的。

第二,世界上不存在至善(summum bonum)。“最困难的政治选择不是在善与恶之间做出选择,而是在善与善之间做出选择”,“没有一个善或价值……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高于一切的。……在那些必须做出决定的环境中,把决定的优先权给迫切者而不是高贵者可能更合理”<sup>[13]</sup>。知识自由和教育教化对我国图书馆来说也许都属于“高贵者”,那么,其中是否有一个相对来说是更“迫切者”呢?

第三,无论是“知识自由”,还是“教育教化”,都有“资格”成为我国图书馆职业的核心价值范畴,所以,无论是知识自由论者,还是教育教化论者,都无需指责对方,而需要的是“商谈伦理”(哈贝马斯语)精神。

(2)“反对检查”与我国现行意识形态的冲突问题。这里的“检查”,是指公共权力部门或其他组织、个人(包括图书馆人自己)对文献内容的审查或对读者阅读记录的检查等行为。根据知识自由原则,图书馆所收集和传播的文献信息的内容是不应受到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审查的,而且图书馆有责任为读者保守阅读记录等隐私性秘密。这种知识自由原则与我国现行意识形态的某些规定之间有可能发生龃龉。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图书馆只能反对检查,而不能阻止检查(图书馆无力阻止行政权力行为)。(下转第67页)

对文化需求质量的新要求,立足长远,使图书馆建筑更为科学,更经久耐用。

## 7 关于服务环境的美化

图书馆建筑的“以人为本”还包括了对阅览环境的美化设计。

环境色调、布置的建议:笔者认为整个图书馆阅览区域,尽量采用暖色调为宜。墙上的悬挂物,也尽量选择山水风景。从生理学角度看,这样的安排,容易让读者放松心情,缓解疲劳;开架部位的书架要错落有致,一般应该中间高些,周边靠窗低些,并间插阅览桌椅。

绿化问题的建议:如自修室和阅览室,常见的抱怨是色彩单调,空气混浊。我们不妨摆放一些绿色植物,既可美化环境又能调节空气,让读者有赏心悦目的舒适感;看书累了,还有缓解视觉疲劳的作用。要尽量放置中型植物,且疏密有致。能体现图书馆的档次,也便于养护。

休闲、运动设施的建议:有条件的图书馆还可以开辟诸如读者休闲室、简易健身房等设施,让坐久了的读者可以有一个调节身体和情绪状态的空间,听听清新舒缓的音乐,活动一下身体,喝上一杯浓浓的咖啡,或与朋友聊一会儿天,放松一下心情。

希望图书馆从建筑设计开始就注入读者为本、适用为要的理念,落实绿色环保、和谐发展的要求,从生理到心理上以及可行性、安全性诸方面努力营造读者的舒适感、安全感、信任感和忠诚度,使更多的读者喜欢走进图书馆,利用图书馆。

### 参考文献:

- [1] [荷兰]皮·舒茨. 公共图书馆:社会的一面镜子(论图书馆设计:国情与未来)[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4:308-31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99[S].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50-57.
- [3] 国际图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47-53.
- [4] 林祖藻. 美国图书馆建筑[J]. 赣图通讯,1984(4):56-59.

应长兴 浙江图书馆党委书记、副馆长。通讯地址:杭州浙江图书馆。邮编 310007。

(收稿日期:2007-12-11)

(上接第 25 页)图书馆反对检查,并不意味着反对公权力部门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行为,图书馆所反对的是那些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出于部门或个人利益的、非授权、非程序性的检查。可见,只要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有关规定符合法治要求,权力行使人员依法、按程序办事,这种冲突是有可能得到缓解的。

### 参考文献:

- [1] ALA. Intellectual Freedom[OL]. [2007-11-07]. [http://www.ala.org/ala/oif/basics/intellectual\\_freedom.htm](http://www.ala.org/ala/oif/basics/intellectual_freedom.htm).
- [2] 胡志强. 中国国际人权公约集[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4:253.
- [3] 张靖. ALA《图书馆权利法案》的自由精神[J]. 图书与情报,2005(2):12-15,36.
- [4] 李国新. 日本的“图书馆自由”论述[J]. 图书馆,2000(4):12-16,20.
- [5] IFLA/FAIFE 著;杨学伦译. IFLA/FAIFE 关于图书馆和知识自由权的声明[OL]. [2007-11-09]. <http://www.nlc.gov.cn/disk4/xiezuofwc.htm>.
- [6] 张靖. IFLA 知识自由政策之知识自由声明分析[J]. 图书馆,2005(5):15-18.
- [7] 张靖,吴顺明. 从世界图书馆员职业道德规范看知识自由与图书馆[J]. 图书馆建设,2004(5):9-15.

- [8] 蒋永福. 图书馆核心价值及其中国语境表述[G]//刘兹恒,张久珍. 构建面向图书馆职业的理论体系——第五届全国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146-155.
- [9] 范并思. 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我们面临的挑战[J]. 图书馆建设,2007(6):15-18.
- [10] 于良芝. 探索公共图书馆的使命;英美历程借鉴[J]. 图书馆,2006(5):1-7,31.
- [11] 邱五芳. 知识自由与图书馆社会教育职责[J]. 中国图书馆学报,2006(4):28-33.
- [12] 黄纯元. 追问图书馆的本质——对知识交流论的再思考[G]//黄纯元. 图书馆学情报学论文集.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1:171-187.
- [13] [美]威廉·A·盖尔斯顿著;佟德志,庞金友,译. 自由多元主义——政治理论与实践中的价值多元主义[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45,41.

王宏义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讲师。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邮编 150080。

蒋永福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信息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通讯地址同上。

(收稿日期:2007-12-29)